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5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4）。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20.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78,1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

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18,27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